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係就申請於臺北市轄區道路挖掘者，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規範。
-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三、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

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既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

四、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本文所定主管機關，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至於第二條但書所定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本次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於第二十八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七六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

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u>新建工程處</u>。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一、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3D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現行條文第二條本文規定本辦法之</p>

		<p>主管機關為新工處。</p> <p>二、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上開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修正案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發布，並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配合上開工務局及新</p>
--	--	--

		工處組織規程修正，爰將本條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新工處部分，修正為工務局。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配合增訂第二項。</p>